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123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豐海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進成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志宗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林志宗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二份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